

#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琼建村函〔2024〕87号

##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环境卫生主管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村函〔2024〕116号）精神，全面掌握全省村庄建设情况。现就做好我省2024年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统计范围

全省村庄建设统计调查范围为全省所有的行政村、农场居。具有行政村村委会职能的连队等特殊区域参照行政村执行。

### 二、统计内容

村庄概况、人口经济、房屋建筑、基础设施、公共环境、建设管理等情况，以及反映村庄风貌的照片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调查数据截止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。属于时点数据的，按报告期末累计数填报。属于时期数据的，按报告期累计数填报。各市县务必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调查工作。

### 四、调查报送方式

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可按以下两种方式录入信息：

（一）调查人员现场填写纸质调查表、拍摄照片后，在电脑

端将调查信息录入村镇建设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czjs.mohurd.gov.cn>）。

（二）调查人员下载安装村镇建设管理平台手机端应用程序，使用智能手机现场采集、录入信息。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制度及相关培训材料、手机端应用程序、用户使用手册等详见附件，或在村镇建设管理平台下载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县要统筹协调，精心组织，安排好人员、经费保障。住建部门要构建牵头部门抓总统筹、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能分工，各负其责，相互配合，形成部门协同作战的工作合力，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立即开展统计调查工作。这次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工作时间紧、内容多、任务重，各市县要迅速行动起来，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该项工作具体总负责人，住建部门要明确一名具体负责人。要及时与乡镇、村协调沟通好，安排好人员培训，4月25日前完成本市县业务培训。环卫部门要主动对接住建部门，指导并核实各乡镇上报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相关数据。各乡镇、村要抓紧确定好专职调查员，调查员要懂电脑操作或智能手机录入。请于4月26日下午下班前将本市县负责该项工作的总负责人、具体负责人及乡镇、村调查员名单（含乡镇、村庄名称及人员联系电话）报省住建厅。

（三）及时录入数据。乡镇、村调查员要认真负责，及时准确将数据录入系统。县级各部门要及时做好数据报送和审核工作，确保数据上报完整、准确、坚决防范和惩治数据弄虚作假情况。省住建厅将于5月15日、5月23日两次定期通报各市县数据录入情况，对进展快、质量高的予以表扬，对录入不及时、不

完整、不准确或弄虚作假的市县乡镇予以通报批评。

(四)加强指导服务。各市县要组织行业部门到乡镇村现场检查指导、协调解决调查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,对指标理解有偏差,调查不细致等问题进行及时纠正,省住建厅将不定期抽查数据录入情况。

(五)做好数据运用。各市县要认真分析村庄建设统计调查数据,做好村庄数据共享,发挥统计调查服务乡村建设决策、制定乡村建设政策、谋划乡村建设项目的作⽤。住建部将以此次村镇建设统计调查数据为依据,作为我省开展乡村建设评价的基础数据。

- 附件: 1.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村庄建设调查统计的通知
- 2.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制度(2024年)
- 3.全国村庄建设调查填报指标及解释(2024)
- 4.2024年全国村庄调查培训材料(政策部分)
- 5.2024年全国村庄建设信息表(纸质表)

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2024年4月14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:陈国柱,65200115)

抄送: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。